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宗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
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
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
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
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宗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法学博士，教
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温州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教授；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温州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2019 年 5 月至今任温州大
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股东会。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7 次董事会。对
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
的具体情况，会议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对提

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
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
员、召集人，并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
在需经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召开提
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情形。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不
存在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运用自身专
业知识和经验，对所审阅的董事会议案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并谨慎行
使表决权。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
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积极有效地
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
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2025 年度任职期间，
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
定。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
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及时就重大事项主动与本人沟通，并提交了
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本
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
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
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
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
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权兴先生为公司财务
总监。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

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陈晓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
任陈林驰先生、穆成法先生、张辉先生、范承成女士、黄建斌先生、庞昊天先生
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张权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严学文先生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议的情
况，亦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跟踪《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动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通过现场调研和与
管理层的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就董
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等重要事宜，积极与管理层进行事前沟
通，审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内容，重点关注了与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的议案。
2026 年，我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和行业发展动态，及时掌握相关政策
法规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拓宽自身知识面，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宗正 2025 年
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
王宗正
年月日